

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公聽會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海岸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
- 二、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內政部業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並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期限。其中，高雄海岸歸類為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，依本法第 14 條，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。
- 三、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所訂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、海岸保護計畫、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。為擬訂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，本分署已研訂完成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檢討」，經濟部水利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同意備查；嗣於 114 年 7 月 9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初稿)」，並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妥後，據以擬訂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」。
- 四、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擬定完成後，應提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」審議同意後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。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，俾廣泛蒐集意見，併同審議，爰召開本公聽會。
- 五、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」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，均已公開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(公告訊息/一級海岸防護計畫)、水利規劃分署(最新消息)及本分署(政府資訊公開)，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。

貳、時程表

本分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點舉行本計畫(草案)公聽會，時段及程序如下表：

時段	程序
10:00~10:30	報到
10:30~10:40	主持人致詞
10:40~11:10	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重點說明
11:10~12:10	綜合座談
12:10~12:20	結論
12:20	散會
備註： 一、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 二、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(按鈴：第 4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提醒；第 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 三、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，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	